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企文

\_\_\_\_\_

杨 翰

\_\_\_\_\_

陆 皓

2018年10月26日